

雲林縣警察局 114 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(1)第 1 款（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）：4 件
（占 66.7%）。

(2)第 3 款（影響社會大眾安全，告知防範案件）：2 件
（占 33.3%）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6 件中，依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 4 件（占 66.7%）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本局依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或公開 4 件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，均僅提供已去識別化之影音資料及照片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6 件中，非主動發布案件，計 0 件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本局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本局勤務指揮中心、公共關係室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專責人員，負責蒐集及側錄本機關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，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，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；發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時，交由刑事警察大隊業務單位會請督察單位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經查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6 件，均有依規定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實施檢視審核，其中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(影像)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，且經機關首長審閱核批。

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

- 1、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要求本局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審核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揭露影音資料者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，如為急迫性案件，得先經刑事、公關業務單位共同審核，並傳送主官核閱後先予發布，再補行書核程序。
- 2、本局每半年針對查處各單位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情形進行檢討，並於本局官網公布檢討報告。
- 3、加強所屬員警教育訓練：
 - (1)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。
 - (2)本局預計於 114 年 9 月份辦理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。